

# 花都区委政法委 2016 年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花都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花都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知道、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等。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委政法委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花都区委政法委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2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与 2015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11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1 人。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花都区委政法委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1,093.34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3.34 万元。

## 二、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1,093.34 万元（详见表二），包括：基本支出 736.94 万元，占支出预算 67.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75 万元。项目支出 356.4 万元，占支出预算 32.6%。

和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3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0.59 万元，主要是在职实有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57.2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专项工作经费。

### (二)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支出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67 万元，下降 10.79%，主要是本年度退休人员退休费比去年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6 万元，下降 53.58%，主要是在职实有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4. 农林水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下降 32.43%，主要是清新区和阳山县扶贫工作经费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 16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7 万元，下降 11.9%，主要是在职实有人数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 **（三）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69.9 万元，主要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详见表三。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安排项目支出 356.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四）。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9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4 万元，下降 56.7%。其中：

-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公务用车运行费 8.7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 万元，主要是《根据花都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原则，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
- 4.公务接待费预算 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 **四、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5.8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会议的资料费及场租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下降 10.77%，主要是减少会议数量，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 五、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8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 六、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 (详见表七)

#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2016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	815.59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04.79
三、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6.03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5.00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1.92
本年收入合计	1,093.34	本年支出合计	1,093.34



## 基本支出(主要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 出国(境) 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 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 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69.90	20.10	6.00					2.50		1.26	3.50	9.70	8.7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经常性专项		236.00
201	03	05	工委活动经费	工委活动经费纳入预算	5
201	03	05	案件协调经费	案件协调经费纳入预算	7
201	03	05	国家安全工作经费	国家安全工作经费已纳入财政预算	60
201	03	05	见义勇为负伤医疗基金	见义勇为负伤医疗基金纳入财政预算	11.2
201	03	05	扫黄办业务经费	扫黄办业务经费纳入预算	3.5
201	03	05	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经费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2.4
201	03	05	维稳、综治、610干部业务培训专项经费	根据穗综治办[2007]41号文件和2007-2008年度广州市各区县级市维稳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条例，需纳入财政预算10万元。	10
201	03	05	维稳办业务经费	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协调、指导全区维稳工作	21
201	03	05	维稳情报信息经费	维稳情报信息经费	3.5
201	03	05	宣判大会经费及干警医疗和人身保险	宣判大会经费及干警医疗和人身保险纳入预算	3.5
201	03	05	政法委业务经费	政法委业务经费	5.6
201	03	05	综治无毒社区村建设经费	综治无毒社区社区村建设经费	8.4
201	03	05	综治宣传月活动经费	综治宣传月活动经费纳入预算	2.8
201	03	05	人屋车场专项办公经费	人屋车场专项办公经费	5.6
201	03	05	涉法涉诉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依照《广州市涉法涉诉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经费保障制度的规定，涉法涉诉信访救助及涉军维权工作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5
201	03	05	涉军维权工作经费	根据穗政督[2009]184号文件，我委成立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加强我区27个驻军单位的涉军维权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军地共建军民团结的和谐环境，同时，增设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财政预算。	8
201	03	05	综治办业务工作经费	用于综治办业务工作经费	20
201	36	02	政府事务专项经费	领导工作调研经费	30
213	05	99	2014-2016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	扶贫专项资金	5

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

部门名称：花都区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3.00	-	-	20.90	2.10	6.50	9.96	-	-	8.70	1.26	5.80



